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其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及时沟通审计中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编制和审议《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议《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 2021 年实际绩效指标的考核情况确定的。薪酬审批与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对《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1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提高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计提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关于计提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关于计提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本次修订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而做出的适应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章程修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已满足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本次计提的 2021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1,850 万元符合《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方案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 十三、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申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五、关于增加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合理的，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邵敏先生、张涛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关于增加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李余利

任世驰

林嵩

2022 年 3 月 30 日